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韶容
電話：03-8462860#353
傳真：03-8462790
電子信箱：shaoju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049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學校午餐暫緩使用胡椒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0901號函辦理。
- 二、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學校午餐除暫緩使用辣椒粉、咖哩粉，亦暫緩使用胡椒粉至113年4月7日，後續視衛生單位稽查情形再行評估是否恢復使用，亦請本縣設有廚房學校加強查核各項午餐辛香料來源並請廠商出具來源證明。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113/03/12



1130001193